

电子产品及废旧家电回收

(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起草, 目前在会签意见阶段)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行为,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环境,保障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废旧家电包括废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电脑,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的废旧家电目录内的产品。

废旧家电包括废家电和旧家电。废家电指丧失使用功能或在经济合理条件下经过维修仍达不到旧家电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的家电;旧家电指经过测试达到旧家电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可作为二手商品继续销售、使用的家电。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家电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维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相关组织。

第四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各省级地方政府依据本条例制定地方性实施细则。

第六条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实行多元化回收和集中处理。国家对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七条国家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专项资金。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国家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家电生产企业或多元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处理企业;鼓励和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鼓励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一条家电生产企业的责任。家电生产企业指:用自己品牌生产并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品牌供

其它生产企业使用的品牌提供者,以及家电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代理人。

(一)采用有利于回收和再利用的设计方案;选择无毒无害物质、材料及可回收再利用材料;在家电产品说明书中提供有关主要材料成分等信息。

(二)家电生产企业可以自行进行废旧家电处理,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处理企业处理。

(三)家电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家电生产种类、生产量、销售量和出口量等相关信息。

第二条家电进口货物收货人及代理人进口家电产品(不包括废旧家电)在办理海关进口的同时,应向所在地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履行第九条所规定的生产者责任。未登记备案的,海关对其进口的家电不予放行。

第三条家电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机构有义务回收废旧家电,回收的废旧家电应当交给有资质的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旧家电经销商不得销售未经处理企业检测、标识的旧家电。

第四条回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应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给处理企业,与处理企业签定委托回收协议,严禁拆解、拼装并自行销售。

第五条处理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回收的废旧家电进行分类检测。对经测试、维修后达到旧家电安全标准的,应贴上再利用品标识,出售给旧家电经销商或在旧货交易市场上销售。

废家电应在符合环保、安全的条件下拆解,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使用烘烤、酸洗、露天焚烧等原始落后方式拆解处理废家电,处理过程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员健康的要求。

对涉密的废旧家电按有关保密规定处置。

第六条消费者应将废旧家电交给家电经销商、或售后服务机构、或回收企业,不得擅自丢弃和从事拆解活动。

第七条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政府资金购买的家电更新换代和报废后应交给处理企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报废家电以捐赠方式处理。

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技术政策和污染防治政策，制定旧家电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标识办法、废家电拆解技术规范，加强对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规范和指导。

第二条省级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本区域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规划，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省级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废旧家电处理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出具准予从事废旧家电处理业务的资格认定文件。

(一) 符合当地政府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总体规划要求；

(二) 具备完善的废旧家电测试、拆解处理设施，选择的技术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管理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毒有害物质处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省级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将取得废旧家电处理资格的企业名单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凭资格认定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废旧家电处理业务。

第五条 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向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回收处理情况，回收企业和处理企业实行联单制度。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对废旧家电

第六条对未取得废旧家电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旧家电处理活动的企业，以及伪造、出售旧家电标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揭发和检举。

第七条旧家电应在指定的旧货交易市场上出售，严格登记制度，包括名称、数量、来源等。具体办法由省级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市场流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罚则

第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家电经销商和售后服务机构不接受生产企业委托、或拒绝消费者交售回收废旧家电的，以及回收的废旧家电不交处理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旧家电经销商销售未经处理企业检测、标识的旧家电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旧家电，交有资格的处理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回收企业自行销售废旧家电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回收企业擅自拆解、拼装并销售废旧家电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企业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旧家电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消费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企业用原始落后方式拆解处理废家电的，处理过程造成严重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对废家电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政府资金购买的家电更新换代和报废后拒不交给处理企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旧家电处理活动，以及伪造、出售旧家电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

第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